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
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20
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
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○二一年第一次会议
就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
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与关联方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也已经认真制定了
相应的整改措施，我们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能够积极落实
各项解决措施，尽早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，提高公司持续
经营能力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常青林 孙水泉 邓蜀平

二○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